

介述國史館藏有關上海法租界的檔案

吳淑鳳 國史館纂修

一、前言

上海租界是在 1842 年「中英南京條約」之後出現的，可謂不平等條約下的產物，而其中的法租界起於 1849 年，是法國在華四個租界中開闢最早、面積最大，至 1943 年 7 月才為汪精衛政權所收回，期間將近一個世紀之久，故其對近代中國城市發展影響頗為廣泛。

國史館典藏的檔案因多為國民政府時期，故有關上海法租界形成及早期發展的史料頗為缺乏，相關者集中於 1930 至 1940 年代；其中較為特別的是《汪兆銘史料》和《戴笠史料》兩個全宗，前者典有收回法租界的內容，後者則是軍統局在上海租界的活動。不過，《戴笠史料》中的文件常年代不明，需要考證文件發生的時間，是運用上的困擾。

囿於時間和篇幅，本文省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和國家檔案管理局的典藏，僅就「上海」和「法租界」二詞在國史館建置的「史料文物查詢系統」上進行交集檢索，得出目錄計有七個全宗，除《閻錫山史料》為微捲外，其餘均已數位化。國史館對於《蔣中正總統文物》、《汪兆銘史料》、《戴笠史料》和《閻錫山史料》是以件為單位，而《國民政府檔案》、《司法院檔案》和《外交部檔案》則以「卷」為單位，故以《外交部檔案》的相關材料最為豐富。然而此結果有一變數，即該館度藏的《行政院檔

本文於 2016 年 6 月 11 日發表在上海師範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主辦「法租界與上海城市變遷國際學術討論會」，經節錄修改而成。

案》計有 13,017 卷，其卷名雖無上海或法租界一詞，但內容可能涉及卻也可能與其他機關檔案重複。此外，《蔣檔》中的事略稿本和五記部分均已出版，謹以附註說明；（註1）而該全宗的〈一般資料——呈表彙集〉這類文件，原報告發出時間與彙集報告時間有出入，以後者為準。（註2）倘文件無法判別是否關於上海法租界者，則闕疑暫不列入本文介紹。謹就目前所得，以專題分述如下：

二、中法的涉外法權和法院問題

《外交部檔案》

〈上海租界法院〉（1911），典藏號：020-990600-2344，關於法國提議在上海法租界設置特別法院以維租界現狀等（原件）。〈上海租界法院〉（1927），典藏號：020-990600-2343，關於上海臨時法院提議收回法租界會審公廨等（原件）。

《司法院檔案》

〈法使派員接洽關於上海法租界之中國法院處境困難避免與日本衝突提議恢復以前之會審公庭抄件等〉（~1938），典藏號：015-030100-0015，有關之中國法院處境困難及擬在上海設置最高法院分庭等。

《國民政府檔案》

〈上海租界設置中國法院協定〉（1931~1933），典藏號：001-064300-0002，有關外交部等呈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

院協定及附件，換文與延長有效期間辦理情形。〈外交電文〉（1938~1947），典藏號：020-990600-0217，有關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言上海法租界受日方所控，郵檢甚嚴，公私函件須留意；美國防區租屋困難，請外交部與法方接洽等。〈涉外法權及引渡民刑事事件〉（1938~），典藏號：001-100600-0001，國民政府明令宣告上海法租界、公共租界內自稱中國法院之非法組織，其裁判及其他行動一律無效，上海特區法院一切權益託葡國駐滬領館照管等。

三、中法合作逮捕租界內反國民政府人士

《蔣中正總統文物》

〈一般資料——手稿錄底（九）〉（1930/2/22），典藏號：002-080200-00404-080，蔣介石電袁良聞近日反動派在法租界滄州飯店集會，法捕派有偵探，聞貴局偵探長喬松生亦被收買，望密查注意，盼復。

〈武裝叛國（十七）〉（1931/6/23），典藏號：002-090300-00040-036，熊式輝電蔣介石本部偵查隊會同國府參軍楊虎，在法租界捕獲中共中央書記向忠發，引提過部，現正緝拿餘黨，詳情續報。

〈種種不法罪行（二）〉（1932/6/19），典藏號：002-090300-00018-041，蔣介石電陳立夫據報偽中共中央派來主持軍政黨務

左洪濤，為湘籍蘇俄留學生，已潛逃回滬常住法界等，希密飭查緝為要。同卷另有蔣介石電吳鐵城據報法租界內張文相之中華通訊社為共黨機關，即令嚴密查辦（典藏號：002-090300-00018-040），惟時間不明。

〈一般資料——民國二十二年（四十一）〉（1933/8/1），典藏號：002-080200-00111-041，翁光輝電蔣介石已遵囑於7月底解散一部分人員，歷來反動活動始末，倘賜見當面陳，並拘押共黨鄧中夏於法租界，請速電令引渡。

〈一般資料——民國二十二年（六十七）〉（1933/12/7），典藏號：002-080200-00137-002，吳鐵城電蔣介石昨軍政部電謂軍委會第二廳在滬法租界所設無線電台職員與閩逆密電情事，即會同法捕房前往查抄，僅獲少數機件及職員眷屬女傭三人，據供該台重要機件已於前數日拆卸遷移他處，職員亦已他去，加緊追究緝拿。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二十九）〉（1935/7/29），典藏號：002-080200-00456-098，有關蔡勁軍等呈報蔣介石其在英法租界拘獲黨偽中央各級機關重要負責人李金林等，及共黨青年團中央機關負責人周漢平等，並抄獲反動證件多起，將移送特高法院訊辦引渡，在滬共黨大受打擊。（註3）

《閩錫山史料》

〈蔣方民國18年11月往來電文錄存（三）〉（1929/11/8），典藏號：116-010103-0020-035，姜超嶽電方本仁有關傅

作義稱懸賞拘拿鹿鍾麟已遵辦，賞金僅供日法租界探捕用。

四、中日戰爭期間中日法問題

《汪兆銘史料》

〈汪兆銘與汪政府各機關首長往返函電（二）〉（1941/4/18），典藏號：118-010100-0016-063，陳公博電汪兆銘、李士群，據報盧英於法租界遭法捕房率眾槍擊隨員死傷案，經向法公董局提嚴重抗議並要求懲兇賠償道歉等。〈汪兆銘與各方往返函電（六）〉（1943/7/21），典藏號：118-010100-0012-022，汪兆銘電李士群上海法租界於30日交還，8月1日上海公共租界交還，為振作人心，屆時當在上海駐留進行各種講演。

〈汪兆銘致陳公博函電〉（1943/7/2），典藏號：118-010100-0044-027，褚民誼電陳公博言法國大使預定5日抵滬，對於法租界公董局僱用之法籍職員事，備妥兩項條件談判。

〈汪政府各項會議及頒獎照片〉（1943/7/22），典藏號：118-030200-0005-064，汪政府外交部長褚民誼與法國大使館參事鮑斯頌簽訂交還上海法租界。〈汪政府各項會議及頒獎照片〉（1943/7/30），典藏號：118-030200-0005-067，汪政府上海市長陳公博接收上海法租界。

〈汪政府各項會議與典禮〉（時間不

明)，典藏號：118-030200-0001-067，有關日方解除上海法租界談話。〈汪政府祭孔與謁陵等紀念活動〉（時間不明），典藏號：118-030200-0002-038，上海法租界天主堂追悼中日陣亡將士。

《蔣中正總統文物》

〈一般資料——民國二十六年（五）〉

（1937/8/2），典藏號：002-080200-00280-032，方唯智電蔣介石本日自日來滬增防水兵約七八百人抵滬，形勢緊張，工部局籌商緊急辦法，法捕房決定華租交界處築牆，並已預備佈告，謂任何國家軍隊不准通過法租界。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六十二）〉

（1937/9/21），典藏號：002-080200-00489-021，毛慶祥呈蔣介石據截獲日方情報謂中國方面為阻止日本轟炸南市起見，欲將該處之管理為一時的讓渡與法租界公董局，現正進行交涉中；法國亦以在該處置有自來水廠及發電所等，基於保護之見地，故有容納華方所提議之模樣，交涉已至相當程度。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六十四）〉

（1937/11/12），典藏號：002-080200-00491-012，毛慶祥呈蔣介石據截獲日方情報謂因中國方面固守南市，法租界當局恐兵士及民眾逃入法租界，以致陷於混亂狀態，要在租界內之蔡勁軍注意。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八十二）〉

（1938/9/5），典藏號：002-080200-00509-

005，毛慶祥呈蔣介石得日方情報謂其未占領上海以前，一般政策之實行頗以公共及法兩租界之存在為不利，雖曾欲以削減租界勢力之目的，採取招人嫌忌之處置。在占領上海之後，對上海之繁榮與復興，例如租界之存在，就中以待外國之投資及事業者，其為多種之事實，皆所認識，雖將來復使解消公共及法兩租界為理想條件，但為現實計，自當定有次序，是以先為正面應付租界之策如下：

甲、在租界之外周，對於日華公共所謂牢而不拔之新都市建設，邁往直前，由是漸次加強對付租界之壓力，以期移其反響於外部。

乙、當此之時，避免發生國際間摩擦似的一種露骨表示的行為。

丙、邦人多數居住蘇州河以北之租界，為實現其反響起見，現已從事漸向正常狀態之復歸計矣。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八十六〉〉

（1939/2/13），典藏號：002-080200-00513-042，毛慶祥呈蔣中正日敵要求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聯合壓迫中國特工人員。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九十二）〉

（1939/4/25），典藏號：02-080200-00519-093，賀耀組等電蔣介石報告法使戈思默在法領館召集駐滬高級人員會商決議對租界行政及敵偽問題：一、全力保障租界內居民之安全；二、積極清查租界內之暴動分子；三、駐滬法軍政人員拒絕與偽方往來；四、

禁制敵偽勢力侵入法租界內，但儘可能避免與敵發生衝突。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九十六）〉
（1939/3/11），典藏號：002-080200-00523-004，毛慶祥呈蔣介石據報日對工部局關於租界內治安之維持現已解決，日方謂今後須注意者僅在就其實施，指導工部局及與其聯絡而已，但對法租界當局，亦有提出同樣交涉之必要，其所需經費，並請籌措，希即設法警察機密費一萬二千元。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九十六）〉
（1939/5/18），典藏號：002-080200-00523-018，賀耀組等報告蔣介石日本三浦奉外務省訓令，關於接收上海特區法院與土地卷宗，及取締租界內抗日分子等各項問題，須採取強硬態度，以作根本之解決，如拒絕所提各項要求，則擬將法租界通過南市之自來水管予以切斷，並將公共租界通過華界之水道加以堵塞。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九十六）〉
（1939/7/12），典藏號：002-080200-00523-034，賀耀組等報告蔣介石日敵準備封鎖滬英法租界之防禦工事。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九十四）〉
（1939/9），典藏號：002-080200-00521-097，9月7日賀耀組報告駐滬法籍軍隊及公務人員即將悉數撤退，僅留安南兵維持治安。9月8日何應欽等電日敵擬阻止滬法租界移交美國管理。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一〇一）〉

（1940/6/24），典藏號：002-080200-00528-043，溫毓慶電蔣介石有關法日兩國當局關於互相協力事，即日成立公開或秘密的協定，以期得到法日親善合作之實。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一〇一）〉
（1940/7/3），典藏號：002-080200-00528-048，溫毓慶截獲日方三浦發往河內電，謂一、此間法大使館於6月28日接「貝當」政府之報稱「德政府已允諾法為保護安南，將法艦八艘，及三個師團之兵力，派往安南」。二、29日復接「貝當」政府報稱「茲接德方聲明，謂德國雖保證維持法領土及租界之現狀，但若有在該區域內單獨繼續作戰之意圖時，得不負責其安全之責，關於上海法租界及安南問題，德立即與日折衝，且表示日本若在該區域取任何行動時，須得德方之同意云」。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一〇四）〉
（1940/5/23），典藏號：002-080200-00531-033，溫毓慶據日方情報稱：上海法租界方面為對應歐洲情勢之急迫起見，曾於17日由法大使及領事等會議，議決於萬一場合，將租界管理委之於美國，並準備輸送法國婦孺至安南避難，開始登記。同卷，賀耀組等電報蔣介石日方要求上海法租界聘用日人擔任顧問（1940/7/18，典藏號：002-080200-00531-046）。

〈對美關係（二）〉（1937/8/14），典藏號：002-090103-00003-115，俞鴻鈞電何應欽說明我方飛機至滬應戰與日機交戰

時，忽有炸彈二枚落於法租界大世界附近，傷斃路人二百餘名，法總領事今晚已來函抗議等。

〈盧溝禦侮（二）〉（1937/11/7），典藏號：002-090105-00002-329，戴笠電蔣介石法租界當局對於傷兵難民均能酌量准入租界，宋子文擬與法當局密商，萬一我軍警不能堅守南市時，擬請法租界當局准予繳械收容。戴笠以我軍警奉命死守南市，此事有關我全民族抗戰之精神與國際之信譽，請其加以考慮。

《戴笠史料》

〈戴公遺墨——西安事變類（第1卷）〉（1937/7/16），典藏號：114-010114-0001-037，戴笠電鄭介民言去年蔣介石遭兵諫時，被張學良取去秘密文件如對日作戰計畫、國防部組織草案等，經索討後張學良同意送回，但要求戴笠找一忠誠可靠人員赴上海法租界偕同趙一荻轉往漢口，取得張之親筆函。戴笠得蔣介石同意，指派鄭介民辦理，在取得張學良親筆函後，回滬向各有關人員索回文件。

〈戴公遺墨——軍事類（第3卷）〉（1937/11），典藏號：114-010103-0003-008，戴笠電蔣介石因南市問題宋子文奉命授意俞鴻鈞向法租界交涉，准予我軍警繳械收容，頃據別動隊第五支隊陶一珊報告已奉命向法租界撤退並繳械；陸京士率領的支隊現由浦東向拓林金山衛等處前進游擊；杜月笙言抗戰大勢已去，建議南市和浦東等處的

別動隊應停止活動，留為後用。

〈戴公遺墨——情報類（第2卷）〉，典藏號：114-010104-0002-066，戴笠電王新衡轉杜月笙無論租界當局取締吾愛國運動，無足懼怕，應注意抗戰信念動搖分子；法租界稱曹炳生之死是政府所為，與事實相反。

〈戴公遺墨——行動類（第5卷）〉，典藏號：114-010106-0005-003，戴笠電固重謂日方對誘和之圖失望，近阿部信行將來華承認汪偽組織，並圖慫恿汪偽收回上海租界，固重所擬擴展滬行動組織計畫已獲批准，請即物色忠勇人員，所需武器設法收買至四行倉庫；並與法租界內被留置的我方人員取得聯絡，協同運作兩租界管理武器倉庫人員，或可重金收買，便利我方取用武器，否則屆時應予燒毀。

〈戴公遺墨——人事類（第6卷）〉，典藏號：114-010110-0006-028，戴笠電蔣介石滬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解職後至今懸缺，前途危險，查該院首席檢察官孫紹康留學法國，為人正直且勤廉，對軍統局工作義務幫忙，不餘遺力，且對法租界當局頗多熟悉，乞請委為滬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

〈戴公遺墨——經理類（第4卷）〉（1938/12/5），典藏號：114-010111-0004-037，戴笠電王雲蓀轉宋子文有關王立德（周道三化名）遭滬兩租界捕房會同逮捕，日本以其為抗日重要分子要求引渡，戴笠請託宋子文設法示意法大使轉知法總領事對

王從輕發落，對暗助此事的法捕房華籍督察長蔣福田亦請多關照等。

〈戴公遺墨——一般指示類（第2卷）〉（1939/11/11），典藏號：114-010113-0002-067，戴笠電張冠夫經劉宗瑤轉謝文秋等，請密商能否代帶手槍及子彈500顆赴滬運至法租界，盼覆。

五、戰後初期接收租界及相關爭議

《外交部檔案》

〈上海法租界（一）（二）（三）〉（1946~1949），典藏號：020-070100-0001~0003，關於上海前法租界華籍員警儲蓄金償還問題，上海法租界華籍職員向法領請願索債、接收上海舊法租界及越南慘案與西沙群島主權問題各案意見暨解決中法懸案辦法草案、上海市及前公共租界法租界官有資產與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審查前法租界公產問題、上海前公共租界工部局職業權益清理案及上海前法公董局在商銀行之外幣存款給息問題、上海舊法租界法國兵營辦理收回經過等。

〈上海法僑雜卷〉（1945~1946），典藏號：020-040807-0003，有關上海法國財產被當局徵用請尊重主權事，法國大使館駐上海代表孟篤斯（Montousse）與法國大使館的通電請准使用密碼事，司法行政部擬接收上海法租界醫務設備事及外交部議復情

形、上海越籍士兵請求交涉積欠糧餉案等文件。

〈上海租界官有資產與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二）〉（1946~1948），〈上海市前公共租界法租界官有財產與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常會紀錄〉（1946~1948），典藏號：020-070100-0014~0016，有關上海市前公共租界法租界官有資產與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常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或決議案等。

〈中法懸案〉（1947~1958），典藏號：020-040802-0009，上海舊法租界房地產移交問題、中國境內前法兵營及製造局無償繳還中國辦法草案等。

〈清理租界案件每週工作報告及相關資料〉（1948~），典藏號：020-070100-0068，上海前公共租界退職人員權益案及前法租界公產案、上海前工部局負欠英商銀行外幣債款案等每週清理租界工作報告。

〈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一）〉（1945~1947），典藏號：020-070100-0064，有關上海公共租界官有資產與義務債務清理問題座談會紀錄、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上海前法租界公產移交案等。

《蔣中正總統文物》

〈籌筆——抗戰時期（五十七）〉（1945/9/26），典藏號：002-010300-00057-034，蔣介石電示錢大鈞可派趙志游為上海法租界接收主管，但須廉潔奉公。

六、代結語——可發展的研究議題

從國史館的相關典藏，關於上海法租界的研究議題可從四個方向思考：第一，中國從試圖在上海法租界伸張主權到收回法租界的歷程，可就法院的設立、案件的審理或罪犯的引渡，以及法捕房與中國官兵衝突等事考察，亦可從汪政權和二次大戰後國民政府兩者接收法租界進行比較研究。雖然中國方面曾在法租界推行印花稅和設立電臺等，但需有更多的材料方足以論述。

第二，法租界當局與中日的三角關係，特別是戰爭時期。北伐前後法捕房與國民政府合作逮捕租界內反政府人士，特別是中共分子，逮捕之例可利用國史館的典藏，但兩者的談判，可能要從法國檔案著手。迨日本侵華且在上海擴張其租界勢力，公董局先是與公共租界意圖築牆以加強防備，其後一度想將租界管理委交當時仍是中立的美國，也曾庇護躲避戰禍的中國籍民。日方對法先是要求在租界內聘用日人為顧問，並取締反日分子，後扶持汪政權強力收回法租界，此事尚可兼論汪政權與法方代表交涉法租界公董局所僱用法籍職員事。法捕房從與中國合作轉向逮捕租界內國民政府情報人員，但國民政府也試圖運作租界內的人脈，與法合作。關於此際中日法三者在上海的微妙關係，若能配合法方檔案，實可開發研究新領域。

第三，軍統局人員在租界內的情報活動。抗戰爆發後，各地租界成了軍統局秘密行動最佳場域，如軍統局在汪政權成立前夕，即擴張在滬的行動組織，並運入武器、彈藥，且試圖重金收買法租界管理武器倉庫者，以提供軍統局武器。除軍統局利用租界執行任務及其效用，另可論述軍統局拉攏供職於租界內法院和法捕房的華籍人員角色，如有相關資料，應是非常有意思的題材。

第四，二次戰後法租界當局的戰爭遺緒處理。可運用《外交部檔案》深究戰後上海租界官有資產和義務債務清理、法僑與撤僑、法國撤退後遺留的越南軍警提出積欠糧餉交涉等。這些問題包括法國留下的設備處置、退職人員的權益、租界內華籍與越籍軍警的請願索償、公董局凍結外商銀行款項處理，以及私產被收歸公有的釐清等。上述的課題均可開拓研究新領域，惟上海檔案館亦典有部分史料，當善加比對、運用。

【註釋】

1.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事略稿本》（1927年至1949年，國史館自2003年起陸續出版，已出版84冊）11冊。提及上海法租界為1931年7月31日，頁458-471，外交部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協定全文；17冊，1932年10月1日，頁8，蔣電陳立夫謂林蔚稱在滬法租界捕獲共黨李必剛願自首，囑陳立夫協商；44冊，1940年9月18日，頁295，蔣聞滬法租界越兵開槍射死拘留的中國官兵十餘人，當令外交部向法國提出嚴重抗議，並保證以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46冊，1941年4月25日，頁150，

蔣為謝晉元在上海法租界孤軍營中被狙擊殉國，通令全國悼念。《困勉記》下冊，1940年9月30日，頁741，蔣以外交檔案尚存滬上租界，隨時可能遭日偽奪取，感嘆外交人員做事不當。

2. 這類文件在檢索系統上是採用彙集報告時間，

本文雖以此為準，但難免有所疏漏，尚祈不吝指正。

3. 〈種種不法罪行（一）〉（1935/7/25），典藏號：002-090300-00017-102，與之相同。

國史館數位檔案查詢網站

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
(<http://weba.drnh.gov.tw/index.jspx>)

國史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
(<http://ahdas.drnh.gov.tw/>)



有關系統之介紹與使用方式，請參閱〈國史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介紹〉與〈國史館數位寶庫簡介〉，收錄於《國史研究通訊》第2期、第4期。